2024年汕头市支持会展业发展若干措施

为落实我市“工业立市、产业强市”部署要求，加快推动我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，以会展业集聚产业资源，激发我市传统及优势产业活力和竞争力，推动构建“三新两特一大”产业发展格局，制订如下措施。

一、培育我市自办展会

对在我市举办的展会，展览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（含）的，给予不超过10万元补贴，展览面积每增加5000平方米相应增加不超过5万元补贴，单场展会最高补贴50万元。

二、培育和促进我市会展业主体经营单位

对在我市新注册落户的会展独立法人机构，完整会计年度会展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，经认定符合条件的，可按其年度会展主营业务收入的3%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措施中的“展会”是指集展示产品和技术、拓展销售渠道、传播品牌理念、投资洽谈交流、销售商品和服务为一体，展览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（含）以上，正式展期3天及以上的展览会，不包括书画摄影展、成就成果展、订货会等。

（二）每年在我市举办两届及以上的展会，当年只奖励一届，以办展单位自主申报为准。

（三）对我市社会经济有重大影响的展会项目，需要超出上述支持范围和标准的，由主办单位在活动举办前6个月，向市商务局提出书面申请，提交展会相关材料，市商务局提出审核意见，报市政府审定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给予重点扶持，不重复享受上述奖励。

（四）对已获得国家和省有关补贴的辖区内企业，不可同时享受本办法。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（含上级部门要求市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）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的原则给予补贴。

本措施自2024年 月 日起实施执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，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。